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1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269,033,7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2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67,600,8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3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1,432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1,465,7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1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2,8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1,432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7%。

8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1）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37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423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（2）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31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679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（3）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38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2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65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79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（4）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070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2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006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5) 选举周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41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053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6) 选举韦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31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648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朱德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40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2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917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2)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30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9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2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311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3) 选举宋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931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90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777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2日